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置换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新华发行集团拟收购百联集团、百联股份、友谊集团、一百集团等四家公司持有的华联超市45.06%股权。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新华发行集团将成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服装鞋帽、服饰系列配套商品、日用百货、烟酒、仓储运输为核心的商业连锁业务;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变更为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网络)出版物、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业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的"风险因素"及其有关章节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联超市:指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发行集团:指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商务公司:指上海新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指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指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一百集团:指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传媒:指本次置入资产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指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通知》: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资产置换基准日:指2006年4月30日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指2005年12月31日

置出资产评估调整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

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指2006年4月30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指公司持有的除未用完的募集资金(根据华联超市2005年年度报告记载,为48,331.33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与新华发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日,公司取得置入资产的同时吸收新华传媒股份并更名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原新华传媒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第一章 绪言

华联超市与新华发行集团于2006年5月22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2006年5月1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持有的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根据华联超市2005年年度报告记载,为48,331.33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评估价值为44,829.65万元)与新华发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为64,874.55万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差额20,044.89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上述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及相关说明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文核准和备案。

新华发行集团与百联集团、百联股份、友谊集团、一百集团等四家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签署了《华联超市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发行集团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18,345,834股,占华联超市股份总数的45.06%。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新华发行集团将成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就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5,080.05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52,596.17万元的75.4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置换的置出方: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汤琪

电话:021-65431486

传真:021-65432001

联系人:王东亮

二、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福州路465号

法定代表人:哈九如

电话:021-63914848

传真:021-63914781

联系人:王志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22542

联系人:李保国、杨艳华、许灿、卢宇林、王中华、王博

四、财务审计机构: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106

联系人:虞晓江、姜微君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联系人:葛其泉、徐建福、王焰

六、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电话:021-68877138

传真:021-68877020

联系人:姚平、谢岭、王佩君

七、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层

联系电话:021-62496040

传真号码:021-6249402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志强

联系人:王建轶

第三章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

本公司前身上海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12月9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314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经过资产重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0年10月23日更名为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5,简称"华联超市"。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52,596.17万元,净资产为92,881.2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鞋帽,服饰系列配套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烟酒,中西餐饮,仓储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建材,装璜材料,超市管理,食品,常用药品,粮食及其制品,连锁加盟,设立分支机构,副食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代客服务(除专项规定外),收购水产品,蔬菜,水果,计划生育药具,面包加工。

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2,628,232股。其中:国家股19,438,502股,占总股本的7.40%;国有法人股92,565,148,占总股本的35.25%;募集法人股26,843,850,占总股本的10.22%;流通股A股123,780,732股,占总股本的47.13%。

近年来,超市业态处于快速调整时期,由于公司在业态调整上未能跟上市场步伐,经营业态比较单一,主要经营标超型超市;超市主要分布在上海地区,而上海地区的连锁超市行业竞争特点发生变化,使得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相应下降。同时,由于市外连锁超市竞争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市外供应链建设未能跟上,一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损失。公司经营管理层虽进行了种种努力,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扭转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降的趋势,但公司2005年度经营业绩表现不佳,预计2006年上半年仍将出现亏损。报表显示,200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4,593.1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70,57.23万元,净利润-4,015.85万元,相比于2004年同比分别下降23.21%、8.68%和215.97%。公司给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不尽如人意。

2006年5月,新华发行集团拟收购百联集团、百联股份、友谊集团、一百集团等四家公司持有的华联超市45.06%股权。新华发行集团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将成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华联超市希望借助新华发行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自身作为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本公司原有商业类资产与业务转换为文化传媒类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以服装鞋帽、服饰系列配套商品、日用百货、烟酒、仓储运输为核心的商业连锁业务变更为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网络)出版物、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业务。上述业务进入后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资产置换还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二)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新华发行集团

1、新华发行集团基本情况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2000年3月1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00]074号)组建,并于2000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委宣传部的批复,新华发行集团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新华发行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3,32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地税沪字310046132189773和国税沪字310046132189773。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划转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沪国资委事[2004]339号),同意将由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分别划转给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6%)、解放日报报业集团(股权比例34%)、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股权比例10%)、上海世纪出版集团(股权比例10%)、上海文艺出版总社(股权比例10%),资产划转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新华发行集团的5家国有股东将合计6,527.78万元(占出资比例49%)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24,459,192.00	18.36%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23,100,348.00	17.34%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6,794,220.00	5.10%
上海文艺出版社	6,794,220.00	5.10%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6,794,220.00	5.10%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65,277,800.00	49.00%
合 计	133,220,000.00	100.00%

按照新华发行集团公司章程约定,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所属的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和上海文艺出版总社5家单位联合持有新华发行集团51%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发行集团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若发生转让需要经过其他五家国有独资单位同意。

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网络)出版物、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新华发行集团资产总额为98,140.30万元,净资产为25,362.72万元;2005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3,479.8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4,010.52万元。拥有遍布上海各区县的180多家营业网点,涵盖了包括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音像制品连锁零售出租、音像制品批发、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和物流在内的多种业态,是一个大型的文化传媒流通产业公司。

3、新华发行集团股权结构

(下转B27版)

(上接B25版)

1. 收购人产权结构

2. 收购人的股东情况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其下属的五家单位联合持有新华发行集团51%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新华发行集团49%的股权,根据新华发行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该部分股权若发生转让需要经过其他五家单位同意。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澍钢,精文投资是全国首家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及文化产业投融资的大型国有企业,隶属于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精文投资主要对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与一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控股与参股的投资项目主要有: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儿童国际文化发展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新索音乐有限公司、上海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宣出版服务公司等公司。

精文投资目前出资比例占新华发行集团总股本的18.36%。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9日,注册资金485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尹明华,隶属于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

解放日报报业集团目前出资比例占新华发行集团总股本的17.34%。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成立于1999年2月24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昕,该集团是经中宣部、新闻出版署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出版集团。隶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现有包括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学林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汉语大词典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3家出版单位,拥有《世界时装之苑》、等45家社办报刊,还拥有上海商报,漫动作、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新汇世纪音像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世纪秋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另外世纪出版集团还下属相关出版编纂机构同时对相关产业投资。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目前出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以下简称"出版总社")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益萍,隶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出版总社已经形成图书出版、报刊出版、艺术品经营、延伸产业四大产业板块。现旗下拥有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文化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音像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画报出版社、百家出版社8家出版社、2种报纸和29种期刊,控股上海印刷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总社目前出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以下简称"文广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沛建,隶属上海市市委宣传部。

文广集团是主要从事以文化广播影视为主业的新闻文化集团,兼营旅游、宾馆、演出、会展等相关产业。

文广集团按照业务范围,下设九个单位,即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广演艺中心、上海文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文广集团大型活动办公室、STR国际(集团)公司、上海电影资料馆。其中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文化类上市公司。

文广集团目前出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成立于1992年7月18日,注册资本468,484,409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绿地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的经营和开发,建设项目遍及全国17个城市,并与上海四大企业集团携手实现了跨国开发经营;绿地集团下属的绿地上业集团、绿地建设集团、绿地汽车服务集团和绿地能源集团等四大产业集团已经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和较强的实力;绿化工程、物业管理等产业也具有一定的规模。

绿地集在"2005年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249位,在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的企业中排名第一,在上海市百强企业中排名17位。

绿地集团目前占新华发行集团出资比例的49%,是新华发行集团的名义第一大股东。

三、收购人合法经营状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简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居住证
哈九如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丽	监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玉良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陆新畲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伟	副监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权	总裁/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蒋士唐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木林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朱永宏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富荣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郁春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顾林凡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鲁四方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沈烈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蒋中秋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蕴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门庆兵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义彪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彩虹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除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收购人无其他高级职员。

上述人士在以往5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明显与证券交易或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牵涉与经济争议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简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对华联超市的持股情况

1. 收购人目前对华联超市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登记册,截止2006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停牌日,收购人未持有华联超市的任何股份。

2. 本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华联超市的持股情况

本收购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持有出让人转让的118,345,834股华联超市非流通股份,占华联超市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6%,为华联超市第一大股东。

下表说明本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华联超市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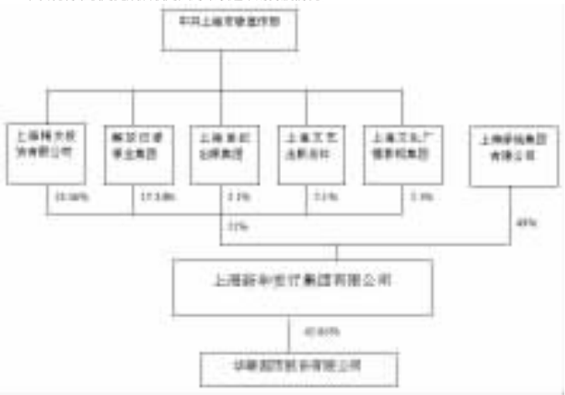

二、对本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 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出让方已就股权转让形成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新华发行集团于200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

(3)出让人代表与收购人代表于2006年5月22日共同签订了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2.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部分国家股转让,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同时由于收购股权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及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事项须待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情况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关于转让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成协议,若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同意,则协议履行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联超市第一大股东。

1. 《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出让人和收购人

合同约定的出让人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的收购人为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待转让股数及比例:

转让股份包括百联股份持有华联股份92,565,148股,占总股本35.25%的股份,百联集团持有华联股份20,179,022股,占总股本7.68%的股份,友谊集团持有华联股份5,342,482股,占总股本2.03%的股份,一百集团持有华联股份259,182股,占总股本0.10%的股份,出让方合计持有华联股份占总股本的45.06%,共计118,345,834股,该部分华联股份的股权均为非流通股。

(其中百联股份持有的华联超市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份为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超市股权。2004年,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先后经过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吸收合并在履行了所有法定程序后正式完成并生效。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票简称"百联股份",并于2004年11月26日恢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该部分股权实际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但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3)待转让股份价格及支付方法: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以华联超市截止2006年4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1971号),华联超市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4,025,926.80元(大写:玖亿壹仟肆佰零贰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捌角)。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确定,在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2.42%确定转让价格,即: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421,848,960.60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陆角),其中:百联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899,689.69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百联股份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08,341.34元(大写:叁亿叁仟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友谊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4,735.69元(大写:壹仟玖佰玖万零肆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一百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6,193.88元(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价格为不可调整价格。

在基准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华联超市净资产所发生的损益,应当由出让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损益数额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股份过户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在同一天按约定价格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各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相关期间华联超市净资产发生的损益,在有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由各出让方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清算并结清。

(4)签署日期:2006年5月22日

(5)本收购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 本协议事项获得百联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 本协议事项通过百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3) 本协议事项通过友谊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4) 本协议事项通过一百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5) 本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6)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7)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8) 中国证监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无异议函或未提出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9) 华联超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产置换事项。

10)目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2. 除以上所述外,出让人和收购人没有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其他补充协议,也没有就股权行使设定其他安排。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 月 日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哈九如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隆昌路609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联超市

股票代码:600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的性质:减持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5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按照《证券法》和《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士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人士所持有和控制的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签署本报告书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外,上述人士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或控制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变动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

一、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体如下所述的含义:

受让人/新华发行集团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联超市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收购或本次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受让人向出让人购买出售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百联股份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一百集团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元	人民币元

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1号19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1,127,295元

注册号:3100001000666

企业类型/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修理及汽车配件,货运代理(一类),普通货物运输,收费停车库,广告,音像制品,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自有办公楼、房屋出租、商业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股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结构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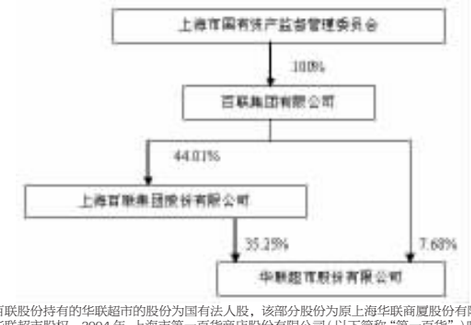

百联股份持有的华联超市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份为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联超市股权。2004年,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吸收合并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商厦")先后经过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吸收合并在履行了所有法定程序后正式完成并生效。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票简称"百联股份",并于2004年11月26日恢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该部分股权实际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但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担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址	任命日期
张新生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吕勇明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刘晓敏	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吕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王志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王宗南	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周纪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冀钢令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马贤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汪剑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张琪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2004-12-28

(3)在其它上市公司所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让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联超市股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百联股份共持有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数共计92,565,148股,占总股本35.2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百联股份将不再持有华联超市的任何股份。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以华联超市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1971号),华联超市截止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4,025,926.80元(大写:玖亿壹仟肆佰零贰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捌角)。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确定,在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溢价2.42%确定转让价格,即: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421,848,960.60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陆角),其中:百联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899,689.69元(大写:柒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百联股份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08,341.34元(大写:叁亿叁仟万零捌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友谊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04,735.69元(大写:壹仟玖佰玖万零肆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一百集团持有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6,193.88元(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价格为不可调整价格。

在基准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华联超市净资产所发生的损益,应当由出让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损益数额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股份过户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在同一天按约定价格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至各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相关期间华联超市净资产发生的损益,在有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由各出让方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清算并结清。

(4)签署日期:2006年5月22日

(5)本收购完成的前提条件:

1) 本协议事项获得百联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 本协议事项通过百联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3) 本协议事项通过友谊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4) 本协议事项通过一百集团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5) 本协议事项通过受让方的所有必要内部程序;

6) 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了各方的公章;

7)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8) 中国证监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无异议函或未提出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9) 华联超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产置换事项。

10)目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四、受让方的情况介绍

1、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福州路465号

(3)注册资本:13,322万元

(4)公司注册号:3100001006515

(5)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合资)

(6)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网络)出版物、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7)成立日期:二000年九月二十二日

(8)执照有效期:2004年1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9)税务登记号:310046132189773

(10)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建中路193号,7楼

(11)联系电话:021-63914848

(12)传真:021-63914781

2、受让方股东及股权结构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注:上海市属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其下属的五家单位联合持有新华发行集团51%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新华发行集团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若发生转让需要经过其他五家单位同意。

五、前六个月买卖交易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联超市挂牌交易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联超市挂牌交易的股份。

六、其它重大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消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七、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关于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2006年 月 日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隆昌路609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联超市

股票代码:600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的性质:减持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5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按照《证券法》和《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人士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人士所持有和控制的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签署本报告书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外,上述人士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或控制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变动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

一、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体如下所述的含义:

受让方/新华发行集团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联超市	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收购或本次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受让方向出让人购买出售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一百集团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号:3100001007074

企业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股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结构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结构